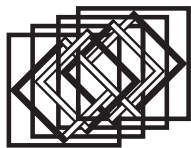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 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領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與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 (如有需要，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2樓22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